

2010年初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：法的基础知识(3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707.htm

法的效力 考试内容：1、法的效力的含义 2、法的效力范围 要点：1、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，即法的约束力，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，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。一般而言，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。2、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，即法在什么时间、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。(1)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、何时终止效力，以及法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。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：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.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.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。 法终止生效，即法被废止，指法的效力的消灭。 法的溯及力，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，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。如果适用，就具有溯及力. 如果不适用，就没有溯及力。(2)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适用的地域范围。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，包括领土、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，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，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、在外船舶及飞机。(3)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可以适用于哪些人。 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：属人主义，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，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. 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。 属地主义，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，不论是否本国公民，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. 本国公民不在

本国，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。保护主义，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.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，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，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。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、保护主义相结合。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。我国也是如此。 根据我国法律，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：对中国公民的效力。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。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。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。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，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，适用中国法律。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，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可以适用中国刑法，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。 例题：1、(课后习题)根据我国法律，法对人的效力采用的原则是()。 A. 属人主义 B. 属地主义 C. 保护主义 D. 以属地主义为主，与属人主义、保护主义相结合 正确答案：D，教材第209页。 2、(课后习题)关于法的空间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()。 A. 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，包括领土、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 B. 一国法律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 C. 一国法律不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 D. 一国法律适用于本国在外船舶 E. 一国法律适用于本国在外飞机 正确答案：ABDE 编辑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